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通知，获悉柴国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柴国生	是	46,600,000	2017年5月18日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9%	个人融资
		11,000,000	2018年5月17日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	补充质押
合计	—	57,600,000	—	—	—	23.60%	—

2017年5月18日，柴国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3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因公司在2017年6月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柴国生先生上述质押的23,300,000股调整为46,600,000股。

近日，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柴国生先生上述质押的 46,6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并新增质押股份 11,000,000 股（本次新增质押部分不涉及新的融资）。以上合计 57,600,000 股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质押办理完毕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4,052,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7%。柴国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96,7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毅先生、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1,784,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5%。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01,710,000 股，占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0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3%。

柴国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